

領受聖靈的重要性 (一)

神的存在是自給自足的，祂並不缺乏甚麼，也不需要其他的陪襯和供養。



前言

「領受聖靈的重要性」是個「複合主題」(compound theme)，其中蘊含著幾個直接的子題，以及與此有相關聯的情境子題。因此，我們要把這個複合主題中的直接子題剖析開來，並一一地作垂直性的探討。在進行各個子題探討時，我們只會探討與主題有關聯性的部分。當然爾，我們不用、也無法對每個子題做全面性地探討。藉著聖經提供的信息，我們可以得到個別子題微觀性的細緻詳情。之後，我們再把組成本次複合主題的各個子題連結在一起。期望藉著聖靈的引導，能夠對這一個主題塑成有宏觀性的整體性真理。

職是之故，在接下來的本文中，我們首先要從「『靈』、『神的靈』、『應許的聖靈』」這個子題著手，從聖經的信息中，來理解這三個名詞，並且探討其存在的定義，以及其所指涉的真理。接著，我們要走過真神的「救贖史」，來查考「『靈』的工作」。在這個浩瀚壯闊的真理領域中，我們只要針對聖靈與人的關係這一區塊來探討。之後，我們將進入與我們主題直接有關聯之「領受聖靈」的真義。最後，我們將依照聖經，提出「聖靈降臨」與「領受聖靈的重要性」之真理信息。

1. 「『靈』、『神的靈』、『應許的聖靈』」之真義

自從錯謬的「三一神觀」興起，並且籠罩著基督教思維世界之來，人們對於「靈、神的靈、應許的聖靈」在救贖史中的認識就更陷入於膠著模糊狀態了。開宗明義，我們以「『靈』、『神的靈』、『應許的聖靈』」為本文探討的基礎，其目的是，要從聖經的信息中，對這三者做個內涵性的範疇定義。

在以下的論述中，我們將以「神是『靈』」為主要經文，來闡述神的本質是「靈」的真理，這是屬於「神論」的相關子題。再者，我們要藉著對「神的靈」之探討，期盼能夠闡明，「神的靈」在「創造與救贖」兩大聖工執行過程的作為，在此同

時，對於靈界敵擋者魔鬼及其螟蛉污眾所用的指稱，我們也會簡略地介紹。最後，我們將真神救贖經綸的執行過程為主線，對「應許的聖靈」作一歷史性源流的探討，並且探究其功用，這是屬於教會論的研究範疇了。最後，我們將以領受聖靈的重要性為終點，這是一個人蒙救贖的最後關鍵與印證。

1.1 靈：神是「靈」（約四24）

生存在侷限時空的人世間中，生命與智能有限的人類，如果憑著自己的能力，想要全然地去認識神，縱然他竭盡心力地努力追求，其結果早已寫定了，就是要陷入完全的絕望境地。從古至今，不知有多少的聖徒與義人，都作了一致性的報導：「神是無法測度的」。¹在整個救贖歷史中，真神有兩次直接地向人做了自我啟示：在舊約的時候，祂

親自啟示有關於祂的存在，在新約的時候，祂宣告了祂的本質，這兩次的信息就奠定了人對神認識的基礎。

首先，神向摩西啟示出祂的「存在」。當真神從荊棘裡火焰中向摩西顯現，並且呼召他，要差派他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之時，摩西一再地陳述他自身難解的窘境，也曾問及神的「名字」。真神首度直接無隱地回答，祂的名字是「自有永有的」（出三14）。其中真義是，神的存在是自給自足的，祂並不缺乏甚麼，也不需要其他的陪襯和供養。祂的生命存在並不倚賴外在的原素和力量，而是自發的、自有的、自是的（約五26；徒十七24-25）。祂是一切存在的源流。當祂自我宣告之時，祂說：「我『是』，我『是』」。²接著，當受啟示的人們對祂稱呼之時，祂就是「祂『是』」。³

註

1.神是無法測度的簡易經文與三則印證（伯十一7-10；賽四十四18；賽五五8-9；傳五2；羅十一33；林前—21，十三11-12）：

(1)約伯記：第十一章7-10節曾經對神的不可認知性做出了如下的報導：你考察就能測透神嗎？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？（7）、祂的智慧高於天，你還能做甚麼？深於陰間，你還能知道甚麼？（8）、其量比地長，比海寬（9）、祂若經過，將人拘禁，招人受審，誰能阻擋祂呢？（10）

在這段經文中一連出現了五個修辭學上的假問，藉由這接二連三的假問向我們啟示出神遠超過人類的特性：全能、全知與遍在。也因為神這些超越人在時空存在所能理會神的本質特性，所以神是以人的智會所不能測透的，是以人的聰明所不能知道的。所以，從上述經文中得知，我們不可能認識神，其原委就是：神在靈界，祂的智慧高於天、深於陰間，其量比地長、比海寬。更有甚者，人的罪孽再加上人處在空虛之下，這麼一來，對於神的認識就更毫無知識了（伯十一8-12）。

(2) 智慧王所羅門：以智慧聞名人間的所羅門王也發出無法參透神的作為的喟嘆：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（原文是永遠）安置在世人心裡。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（傳三11）。

(3) 使徒保羅的感嘆：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！祂的判斷何其難測！祂的蹤跡何其難尋！（羅十一33），如此一來，人是永遠不可能知道神的。

2.出埃及記第三章14節記載，神對摩西說：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；又說：「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：『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』」國合本譯文的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之希伯來文是「אֲנִי הוּא אֲשֶׁר אֲנִי」，在此，真神以兩個相疊的動詞「אֲנִי」（我是）來介紹自己，並且在這兩個同義又同詞的「我是」之間，置以連接作用的關係詞「אֲשֶׁר」（who,that）。若把「自有永有」直接從希伯來經文譯成中文，那應該是：「我是，我是」，也就是英文的：「I am who I am」。接著，在同這一節下半句中的「那自有的」，是真神以單一的動詞「אֲנִי」（我是）來指稱自己。在真神自我啟示中，無論是以重疊詞語做為強調性的兩次「我是」，或是只一次「我是」的單純陳述，真神都向我們宣告祂「自有永有」的存在之本質特性。

再者，從神存在的「本質」觀點而言，「神是靈」。這項破天荒之啟示性信息，是到了新約時代，才由道成肉身之主耶穌向撒瑪利亞婦人談道時啟示出來的。這是有關於真神本質之信息的獨一性啟示真理。有關於真神本質的信息，「神是靈」的這項真理，在舊約中還是隱藏著的呢！

職事之故，在本段中所論及的「靈」，就是單單指涉著這項由主耶穌所宣告出來「神是『靈』」中之這「靈」（林後三17）。這「靈」，就是主耶穌所宣告之神的本質：「神是『靈』」。這是獨一存在、獨一「是」者的絕對之「靈」。

1.2 神的靈：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（創一2b）

接續著「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」（創一1），這項無可比擬的偉大創造工程之後，我們從接下來經文得知：「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；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」（創一2），從此之後，真神展開了以「說」為肇始的創造與製造。「神的靈」所從事的「運行」，就成為整六日創世大工的基礎。也因著「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」之工作，所以才有「創造詩篇」中所描寫的情景：「祢掩面，牠們便驚惶；祢收回牠們的氣，牠們就死亡，歸於塵土。祢發出祢的靈，牠們便受



註

3.當摩西問及神的名字之時，神直接了當地回覆，說道：「我『是』，我『是』」（I AM THAT WHICH I AM, אֲנִי אֲנִי אֲנִי），接著，又說：「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」（אֲנִי אֲנִי אֲנִי אֲנִי），因此，只要說一次「אֲנִי אֲנִי」（我是）就是表示出神的自存在了。接著，在下一經節中，就導引出神的「四字神名」「יהוה」（YHWH）。如果以動詞的形式來理解「יהוה」（YHWH），那麼，其意義為「祂『是』」。神自稱，祂是「我『是』」，人們稱祂，祂「祂『是』」，終其究竟，神是「是」，是一切存在之始。

我們為這事作見證；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。

We are witnesses of these things, and so is the Holy Spirit,
whom God has given to those who obey him.

造；祢使地面更換為新」（詩一〇四29-30）。「神的靈」為著救贖的大工，繼續工作，略舉數例如下：

敬畏神的約瑟，在他裡頭神的靈，擁有聰明與智慧，能夠治理埃及全地（創四一38-41）。為了與神相會與敬拜神的會幕，神自己選召了比撒列，並且以祂的靈充滿他，因此，被神的靈所充滿的比撒列擁有智慧、聰明、知識，能做各樣的工（出三一3，三五31）。甚至於，神的靈也臨到貪財的變節先知巴蘭身上，讓他講出神祝福以色列民的預言（民二十22）。神所膏立的國王掃羅，被神的靈大大感動，拯救以色列百姓脫離敵人的手（撒上十10，十一16）。神的靈感動亞撒利雅，他向國王亞撒與猶大以及便雅憫眾人宣告，要順從神、尋求神（代下十五1-2）。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被神的靈感動，宣告神的責備與懲戒（代下二四20）。

自從神向摩西宣告，祂是「自有永有」（我是、我是）之後，神在救贖事工上的作為，除了用「神的靈」之外，更多地用「主的靈」。⁴

《中文和合本》的譯文中，在舊約聖經裡，出現有「聖靈」一詞的譯文有5處（民二七18；詩五一11；賽三二15，六三10-11），但是，符合希伯來原文「聖靈」⁵的只有3節經文（詩五一11；賽六三10-11）。在新約聖經裡，出現有「聖靈」一詞的譯文有188處，但是，符合希臘原文「聖靈」⁶的只有88節經文。因著譯經者照著自己的主觀性理解來翻譯，帶來了對於有關於「靈」界的真理探討的欄架。

從原文的角度來看，「聖靈」並非是單一的名詞，而是個複合名詞（compound noun），是由「聖」與「靈」結合而成。「靈」是名詞，是這一個複合詞的主體，「聖」是形容詞，用來修飾這個主體「靈」。因此，「聖靈」也就是「聖的靈」、「聖潔的靈」、「神聖的靈」。「聖」的反義字就是「污穢、不潔淨、不聖潔」，因此，與「聖靈」相敵對的反字詞是「污穢的靈」。這是因為，自從「墮落」⁷事件發生之後，神所創造的靈界中就形成了遠離神、被咒詛、待刑罰的「靈」（彼後二4；猶6），這些靈被稱為「邪靈」、「污靈」、「污穢鬼魔的靈」⁸、「污鬼」⁹、

註

4.和合本譯為「耶和華的靈」。詳見註2。

5.希伯來文的「聖靈」是「קדוש רוח」。

6.希臘文的「聖靈」是「πνεῦμα ἁγίου」。

7.在靈界中的墮落就是撒但與其螟蛉；在人間的墮落就是神的兒子亞當的墮落。

8.在「路四33」經文中所提到，「在會堂裡有一個人，被污鬼的精氣附著」。中文譯文的希臘原文應該是要譯為：「污穢鬼魔的靈（πνεῦμα δαίμονιου ἀκαθάρτου）」。

9.新約《中文和合本》譯文中出現過22次的「污鬼」，其實，如果照原文希臘文來翻譯，應該譯成「污穢的靈」（πνεῦμα ἀκάθαρτος）。

「巫鬼」¹⁰ 等等。墮落之後的受造靈界在撒但淫威之下，竟然形成了一個黑暗權勢的國度（路二二53；徒二六18；弗六12；西一13），蹂躪在黑暗中的世人，也四處竄走，要殘害可吞吃之神的兒女（彼前五8）。

主耶穌基督在世上宣道的時候，招聚門徒，並且給予他們權柄，能趕逐污鬼，並醫治各樣的病症。¹¹主耶穌復活之後，得了「天上、地下所有的權柄」（太二八18），也藉著應許聖靈的澆灌，建立了救贖愛子的國度（西一13-14）。從此以後，教會便是「神的靈」所充滿之所在（弗一22-23）。

1.3 應許的聖靈

「應許的聖靈」這個複合詞在新約聖經中，只有出現過一次，¹²那就是在保羅監獄書信以弗所書第一章13節的經文中。這個複合詞所指涉的事件，從應許到應驗之間，大約經歷了八百年。那就是，從主前八百多年，神藉著約珥先知宣告：「以後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」（珥二28-29）為開始，之後，以賽亞先知預言「聖靈從上澆

灌」¹³。在以色列百姓被擄的時期裡，以西結先知相繼預言應許聖靈的降臨（結十一19-21，三六26-27，三七14，三九29），被擄歸回重建第二聖殿的時期，撒迦利亞先知畫下了預言末後的日子神要降下聖靈「澆灌」真神選民的完美句號。¹⁴

「應許的聖靈」首次降在真神兒女身上是在五旬節的事（徒二1-37），在新約時代中，真神把屬靈祭司之權柄給予那些接受過赦罪洗禮的子民（啟一5-6），特別是身處世界末了的真教會信徒，照著啟示錄的指示，更是要成為從大患難出來，在寶座前事奉的祭司（啟七9-17）。比於舊約時代的崇拜建制，舊約祭司必然要經過受膏的禮儀，那麼，新約時代屬靈祭司的恩膏就是領受「應許的聖靈」（約壹二20、27）。

對於「應許的聖靈」之探討，是屬於「教會論」的範疇之內，因為，如果沒救贖的經綸、經綸的執行、救贖的事工，也就沒有神救贖的子民，那麼，也就沒有澆灌「應許的聖靈」之需要了（珥二28）。這應許是

註

10. 出現在「徒十六16」中文經文的「巫靈」在希臘原文是「πνεῦμα Πύθωνα」（皮鬆的靈），「皮鬆」（Πύθων, Puthon）希臘神話中的一條「巨蟒」，牠是守護著「德爾非」（Delphi）的神諭，後來，被太陽神阿波羅所殺。之後，牠就附人身上，讓牠能說預言。故此，在此的「巫靈」也就是「占卜者的靈」。

11. 太十一，十二43；可一23、26-27，可三11、30，五2、8、13，六7，七25，九25；路四36，六18，八29，九42，十一24；徒五16，八7；啟十六13，十八2。

12. 「應許的聖靈」一詞的希臘文是「το Πνεῦμα τῆς ἐπαγγελίας τοῦ Ἁγίου」。另，和合本中的「徒二33」與「加三14」這兩處經文雖然以「應許的聖靈」譯出，其實是誤譯。應該譯為「聖靈的應許」，因為，其希臘原文為「τὴν ἐπαγγελίαν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τοῦ Ἁγίου」。

13. 因為宮殿必被撇下，多民的城必被離棄；山岡望樓永為洞穴，作野驢所喜樂的，為羊群的草場。等到聖靈從上澆灌我們，曠野就變為肥田，肥田看如樹林。那時，公平要居在曠野；公義要居在肥田。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；公義的效驗必是平穩，直到永遠（賽三一14-17）。

14. 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，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。他們必仰望我，就是他們所扎的；必為我悲哀，如喪獨生子，又為我愁苦，如喪長子（亞十二10）。

我們為這事作見證；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。

We are witnesses of these things, and so is the Holy Spirit,
whom God has given to those who obey him.

要白白賜給神的兒子們，而不是隨興分發、通通有獎，漫無特定對象地廣告性給予。

三位一體論者所論說的「聖靈」，是把「神是『靈』」、「神的『靈』」以及「應許的『聖靈』」在救贖事工中的區別性混淆了。對於「神是『靈』」這議題的探討，是屬於「神論」中的一個子題。對於「神的靈」的探討，這是在「創世與救贖經綸執行」內所要探討的。但是，自從三位一體神觀興起，並且在基督教界被定為正統之後，神觀議題中的「聖靈」與救贖事工內的「應許的聖靈」就被不分辨地攪混在一起。因此，一方面無法釐清神觀中的「聖靈」與救贖事工中的「應許的聖靈」，故此，一方面把神觀給錯亂了，¹⁵ 而產生「三位一體」的人智神觀，另一方面，更嚴重的是，在執行洗禮時，離棄了天下人間我們唯一可以靠著得救聖名「耶穌」，而回到「應許的聖靈」降下之前的「父、子、聖靈」之名（徒四12；太二八19）。

保羅為了真神「救贖」的經綸及其執行，特別寫了專書給以弗所教會，在此書中，他以「應許的聖靈」為整個救贖事工的終點（弗一13-14）。「應許的聖靈」之降臨是在救贖事工執行中發生

的，是在「應許」與「應驗」之下發生的，是為了神兒女們的救贖而降下的。

保羅為了真神「救贖」的經綸及其執行，特別寫了專書給以弗所教會，在此書中，他以「應許的聖靈」為整個救贖事工的終點。「應許的聖靈」之降臨是在救贖事工執行中發生的，是在「應許」與「應驗」之下發生的，是為了神兒女們的救贖而降下的。
（待續）✂



註

15.有關此方面的更詳細信息，請參閱：謝順道，《聖靈論》，棕樹出版社，台中，1991，頁2-12。